

南投縣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第二階段【課發會審議表】(1/4) 學校： 日新國中

※此表須提經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並完成核章後，於面談當天呈交備查委員※

項目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審議說明
壹、學校課程總體架構	1-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	■學校基本資料填寫完整 ■學校背景分析填寫完整 ■無明顯不合理之錯誤	1.依格式填列學校各項基本資料 2.資料應依學校實況正確呈現並逐年檢討校正。 3.113學年度與114學年度修正對照表(以紅色字體部分顯示)
	1-2 學校課程願景與架構	■呈現學校課程願景與架構關聯(總體課程架構、彈性學習課程架構) ■彈性課程主軸架構圖表內容至少應包含各項課程之年級、課程類別、課程名稱、單元或主題、節數。	1.以圖logo、表格及條列式文字等方式，呈現學校的課程現況、課程願景、學習圖像、課程理念或課程目標…等學校整體教育發展方向。 2.以表格呈現全體部定(領域學習)及校訂(彈性學習課程)等各項課程之課程類別、課程名稱、節數、適用之年級。 3.呈現課程願景、核心素養及學習圖像與學校本位課程(含部定及校訂課程)規劃之關聯脈絡。 4.全校彈性學習課程一覽表/圖，圖表內容至少應應包含各項課程之年級、課程類別、課程名稱、單元或主題、節數。
	1-3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	■部定課程總節數符合規定 ■彈性課程總節數符合規定 ■每週實際總節數符合規定 ■標明課發會通過日期	1.依樣稿格式填寫。 2.各項課程總節數符合規定。 3.已經填寫課發會通過日期，與課發會會議相關紀錄一致。
	1-4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情形表	■「十項教育相關議題」均有填列完畢，達備註欄之時數或節數。(性別平等與家庭教育單排) ■與「部定、校訂課程計畫」之總表與計畫表等相互對應一致。 1.家庭教育課程(單排) 每學年課程或活動4小時(6節課) 2.性別平等教育(單排) 每學期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(6節課) 3.家庭暴力防治課程(融入) 每學年應有4小時(6節課) 4.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(融入) 每學年4小時(6節課)以上 5.環境教育(融入) 每學年4小時(6節課) 6.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)課程(融入) 每學期至少2節 7.戶外教育(融入) 每學期至少2節 8.生命教育(融入) 每學期至少1節課 9.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 每學年3場次 10.品德教育(融入) 每學期至少1節課	1.「十項教育相關議題」均有納入。 2.新課綱19項議題除相應之法定規劃外，皆有融入領域學習課程中實施。 3.與「部定、校訂課程計畫」之總表與計畫表等相互對應一致。 4.性別平等教育、家庭教育須在活動或彈性學習課程單獨排課。
	1-5 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)、戶外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規劃統整性、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	■教學重點的撰寫可包含學習目標或重要的知識、技能或概念。 ■與「部定、校訂課程計畫」之總表與計畫表等相互對應一致。	1.與「部定、校訂課程計畫」之總表與計畫表等相互對應一致。 2.教學重點包含學習目標。 3.交通安全、戶外教育、性別教育課程，教學重點包含學習目標。
	1-6 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前之課程規劃表	■包含週次、課程名稱及內容 ■與「教學進度總表」、「部定、校訂課程計畫」、「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」…等相關表件相互對應一致。	1.內容要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需要 2.規劃第15-18週課程名稱及內容。 3.符合規範與樣稿格式。 4.與「教學進度總表」、「部定、校訂課程計畫」、「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表」等相關表件相互對應一致。
	1-7 課程實施說明	■師資結構及教學設備 ■課程發展相關組織 ■檢附新學年學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與分組。 ■檢附新學年校內教師研習活動規劃(以月為單位，含必辦項目：校訂課程、課程評鑑、班經/輔導管教)	1.已完成部定(領域)課程、校訂(彈性)課程師資結構現況與人力進用規劃。 2.已完成教學設備盤點與增補需求 3.對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組織已有妥適說明及規劃。 4.已完成(三)新學年度學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5.已完成(四)新學年度教師研習及成長活動規劃。 6.於學校網站首頁之專區公告相關規劃。

		■檢附課程評鑑實施計畫與工具(包含總體架構、部定及校訂課程；課程設計、實施及效果) ■課程評鑑規劃表(部定與彈性各一單元)	1.已完成部定課程評鑑實施規劃表，包含課程設計、實施及效果 2.已完成校訂課程評鑑實施規劃表，包含課程設計、實施及效果 3.檢附至少呈現1個部定課程單元及1個校訂課程主題之課程評鑑規劃表。
	2-1~2-4 各年級領域學習課程總表	■應與其他相關表件之內容一致。 (法律規定議題實施、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規畫、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節數分配...等)對應一致。 ■相關教育議題、法定教育，應另行標示。	1.與其他文件(課程架構圖/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課程規畫、畢業考/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規畫、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節數分配、各課程計畫...等)對應一致。 2.新課綱19項教育議題除相應之法定規劃外，皆依課綱之規範適當融入領域學習課程中實施。融入之教育議題、法定教育，應另以不同字體或括號標記。 3.確實依樣稿格式撰寫。 4.與其他相關表件之內容一致。 5.相關法定教育議題(表1-4及1-5)，已另行標示。 6.國中7、8年級部定課程計畫納入本土語文。 7.領域/科目學習節數應與表件1-3相符，領域/科目名稱須依課綱規定。
貳、部定課程規劃	2-5 各年級領域學習課程計畫 (全過才通過，不通過要註明領域及個別原因)	■確實依格式撰寫，引用正確領域核心素養、課程目標，進度週非日期。 ■國中7、8年級部定課程計畫納入本土語文。	1.領域課程計畫內各項目、欄位、格式等，係依據課程及教學設計之邏輯與關聯而安排，。 2.領域課程計畫以「週進度」之方式呈現。 3.確實依樣稿格式撰寫。 4.與其他相關表件之內容一致。 5.相關教育議題、法定教育，應另行標示(表1-4及1-5所列)。 6.國中7、8年級部定課程計畫納入本土語文。

南投縣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第二階段【課發會審議表】(3/4) 學校： 日新國中

※此表須提經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並完成核章後，於面談當天呈交備查委員※

項目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審議說明
參、校訂課程規劃	3-1~3-2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總表	應與其他相關表件之內容一致。 (法律規定議題實施、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規畫、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節數分配...等)對應一致。	1.確實依樣稿格式撰寫 2.與其他文件(課程架構圖/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課程規畫、畢業考/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規畫、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節數分配、各課程計畫...等)對應一致。 3.應與其他相關表件(表1-2、1-4及1-5所列)之內容一致。
		符合四大類型(統整性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、特殊需求領域、其他類)課程規範。 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內容，不應為部定課程單一領域或科目的延伸或重複(包含同年段)。 各年級之學習內容不能完全相同 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應避免領域相關名稱或近似領域課程主題章節，必須為跨領域，不可僅有單一領域加議題融入(包含國小低年級英語、國小中高年級資訊及其餘各校開設之校訂課程) 學習表現將「領域名稱+數字編碼+內容」完整寫出，缺一不可。例：「國 2-I-2 說出所聽聞的內容」。 第一類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之學習表現，必須包含 2 領域以上。 第一類統整性探究課程之學習內容，若參考領綱，必須包含 2 領域以上。 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)納入彈性學習課程第一類統整性探究課程，各年級每學期至少 2 節，應於課程計畫表頭勾選安全教育，於學習表現欄位填入主題內容重點。例：「交 A-I-3 辨識社區道路環境的常見危險」	
肆、其他	4-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運作(113學年度)	檢附當年度課發會組織要點，名稱為「南投縣○○鄉/鎮/市○○國民中/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並註明校務會議通過日期。 依據樣稿格式詳實填列，至少五次會議與九項討論提案。 呈現課程計畫規劃、撰擬及審議時相關應討論、議決之各項事項。 會議之相關程序與議決之處理，符合規範(2/3 以上委員出席，1/2 以上委員通過及含簽到表)。 (一)列出該學年度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與成員名單。 (二)檢視本校學生在整體課程的學習成就(含定期評量、學力檢測或國中會考、PISA、TASA及學習扶助評量等)做具體分析，並以分析結果提出課程、教學、評量等面向之具體策進作為。 (三)本校課程規劃、設計、實施、結果階段之課程評鑑結果及應用情形，可針對學校整體課程在執行落實、課程實施的困難、課程目標達成情形、教師教學需求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實施、家長學生的反應等面向進行。 (四)議決新學年度教科書評選結果，審查新學年度非審訂版或自編教材。 (五)議決新學年度領域及彈性課程節數，必須完全符合總綱節數。 (六)議決新學年度各領域課程是否實施分科教學(國小免)。 (七)審議新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 (針對校內有特殊教育學生、設有特殊教育班型學校及受巡迴輔導服務學校，無特殊教育學生則免) (八)審議本校依法規將教育議題納入課程計畫實施規劃表。 (九)審議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(需呈現完整討論歷程，不可僅有決議)。	1.配合課程計畫規劃、審議及備查作業進展之時程，完成相關之會議紀錄。 2.檢附當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，名稱為「南投縣○○鄉/鎮/市○○國民中/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，並註明校務會議通過日期。 3.依據樣稿格式詳實填列，至少五次會議與九項討論提案。 4.課程計畫規劃、撰擬及審議時，呈現相關討論、議決之各項事項。 5.會議之相關程序與議決之處理，符合規範(2/3以上委員出席，1/2以上委員通過及含簽到表)。

南投縣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第二階段【課發會審議表】(4/4) 學校： 日新國中

※此表須提經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並完成核章後，於面談當天呈交備查委員※

項目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審議說明
肆、其他	4-2 教科書選用委員會之運作 (含教科書選用及自編/選教材一覽表、會議紀錄及簽到)	☒ 依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決議及樣稿格式填寫，並檢附自編選教材審查表、一覽表(註明版本)。 ☐ 同一學習階段內更換版本者： (1)應提列更換版本課程銜接計畫並經課發會審查通過且有紀錄。 (2)於教科書選用及自編/選教材一覽表中以粗體或不同字體清楚標示。	1.依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決議及樣稿格式填寫，並檢附自編選教材審查表。 2.同一學習階段無更換版本者
	4-3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	☒ 依據樣稿格式填列，經校務會議通過(含日期)，並將校外人士資格審核及教材審核紀錄妥善保存。 ☒ 以學期或學年度重新提出申請。	1.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將校外人士資格審核及教材審核紀錄妥善保存。 2.依據樣稿格式填列。
	4-4 ○○國中/小學學習評量要點	☒ 依據113年9月30日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修調校內規範。如： 1.修改「成績評量」為「學習評量」、「家長」改為「法定代理人」，低年級評量次數修正。 2.新增無法實體授課時，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，並辦理學習評量。 3.相關規範與違反本辦法之後續處置。	1.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改「成績評量」為「學習評量」、「家長」改為「法定代理人」，低年級評量次數修正。 2.新增無法實體授課時，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，並辦理學習評量。 3.國中會考相關規範與違反本辦法之後續處置。 4.依據113年9月30日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修調校內規範。 5.各校學生學習評量規定須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註明通過日期。
	4-5 公開授課實施成果摘要(113學年度)	☒ 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實施公開授課之期程表(上下學期)。 ☒ 部分實際完成公開授課成果，如表件、照片等。	1.前一學年度校長及全校教師實施公開授課之期程表及網頁截圖。 2.實際完成公開授課(優良部分)成果摘要，如表件、照片等。
網頁	4-6 十二年國教校本教師專業發展計畫校內應辦研習佐證資料(113學年度)	☒ 校本教專研習計畫之核章版。 ☒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辦理研習截圖。 ☒ 至少呈現應辦研習之成果(含照片與回饋等)。	1.呈現每學期依公文應辦研習之成果(至少呈現應辦研習之成果-含照片與回饋等)。 2.校本教專研習計畫之核章版。 3.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辦理研習截圖。
	4-7 課程評鑑檢核結果及應用(113學年度)	☒ 課程評鑑成果須包含實際規劃表、結果分析表、問題改善策略或方法。 ☒ 課程評鑑檢核結果及應用應與課發會會議記錄對應。(評鑑結果須能看出待改善問題及改善策略或方法)。	1.包含實際實施規劃表、結果分析表、問題改善策略或方法。 2.課程評鑑檢核結果及應用需於課發會會議紀錄討論呈現，應與課發會會議記錄對應。
	學校網頁排版	☐ 6/20前將「課程計畫目錄」呈現於網頁上，委員備查通過後，6/30前完成上傳掛網。 ☐ 7/31前收到縣府同意備查公文後，於網頁註明通過文號。	1.預定於6/20前完成掛網，將「課程計畫」連結呈現於學校網站明顯處，連結點選後能呈現完整目錄，實體面談時由備查委員檢查目錄連結。 2.預定於6/30前完成所有通過備查之課程計畫上傳，由備查委員檢核。 3.預定於7/31前收到縣府同意備查公文後，於網頁註明通過文號。

課發會核心小組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學務主任
許學倉

教師兼學務主任
謝欣茹

教師兼學務主任
方亞荃

南投縣立日新中學校長
蕭進賢

教師兼學務主任
謝慶華